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2492026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净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358 号 地址：松江区沪松公路 4769 号

邮政编码：201600
2026年06月29日
电话：13262927046

邮政编码：201600
2026年07月01日
电话：021-5778419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静静

联系人：朱凯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委托项目名称

1.1、项目名称：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2、服务时间及区域

2.1、服务区域：甲方指定区域。

2.2、服务时间：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甲方按月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 2026 年佘山区域（除佘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沪绿容（2014）234 号文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如《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等。

3.4 考核办法参考合同附件《考核办法》。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 其它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2.1. 详见合同附件。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总价：**52707290**，（大写）**伍仟贰佰柒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元整**。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依据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先作业后付款，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结算，年度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按实结算并支付；年度结算价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年度总价为最终结算价。

（2）、如果根据考核结果未达到质量标准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行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义务相应顺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2026 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办法》、《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垃圾清运作业标准》、《道路保洁质量要求》，《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协议

22.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06月29日

乙方（盖章）：

2026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考核办法

余山区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表

作业单位：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质量标准	评分标准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月	月	月	
道路 (40分)	路面 沟底 (15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5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通扣1分	5				
		路面无污染(5分)	路面3M ² 以上污染难见本色一处扣1分；	5				
		道路及道路两侧无暴露垃圾(5分)	道路及道路两侧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5				
	人行道 (10分)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治(5分)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有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5				
		人行道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人行道上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	5				
	废物箱 (10分)	废物箱容器完好、按规定设置(5分)	标识标贴严重破损，每个扣1分；果壳箱严重破损，每个扣1分；	5				
		废物箱清除及时，周边干净、无垃圾堆积(5分)	箱体轻度污染一处扣0.5分；严重污染一处扣1分；箱外有散落零星垃圾扣1分。	5				
工具放置 (5分)	各类保洁工具停放规范，容貌整洁(5分)	保洁工具停放不规范扣1分，容貌不整洁扣1分。	5					
广场及步行街 (20分)	公共广场及绿地保洁(5分)	广场(绿地)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未设置环卫设施扣1分；废弃物清除不及时，广场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有生活垃圾堆积扣2分。	5				
	步行街 保洁(15分)	路面保洁作业质量达标(5分)	路段内3处以下零星垃圾扣0.5分；3处以上扣1分；7处以上扣2分；沟眼一处不通扣1分。	5				
		沿街商铺责任区域环境整治(5分)	沿街商铺门前有小包垃圾、污水、杂物一处扣1分；有生活垃圾堆积一处扣1分；3M ² 以上扣2分；7M ² 以上扣3分。	5				
垃圾清运 (20分)	密闭化运输(10分)	密闭化运输管理(10分)	密闭运输未达到100%扣1分；有垃圾吊挂、散落、飞扬、滴漏，污水未规范排放现象一次扣1分。	10				

分)	规范操作 (10分)	规范操作管理(10分)	装卸垃圾不符合作业要求扣1分,乱倒、乱卸扣1分,进入处置场不遵守操作规程,不安全作业扣1分。车辆进入处置场不听从指挥,未按规定线路行驶扣1分。	10				
文明服务 (10分)	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挂牌服务(5分)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佩戴工号牌、未佩戴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服务扣1分。	5				
		定岗定人,服务规范(5分)	保洁人员对道路20分钟巡回一次,做不到一次扣1分;保洁人员作业不规范扣1分(包括扫清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未及时畚清。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作业扰民,态度恶劣扣3分。	5				
车辆管理 (10分)	车容车貌(10分)	车容车貌管理(10分)	车身污染或破损严重扣1分;作业期间严重影响区域旅游交通出行一次扣1分。	10				
总分				100				平均分:

余山镇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以总评分方式进行评定,总评分为100分,其中道路保洁占比40%,广场及步行街占比20%,垃圾清运占比20%,文明服务占比10%,车辆管理占比10%。
2. 考核结果作为当季服务费用的支付依据,若保洁养护单位未能达成考核标准,按照以下规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以发挥督促警示作用。具体如下:
 - (1) 考核结果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为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每个月都达标,则全额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 (2) 考核结果在80-90(含80分)之间为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1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2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2个月考核结果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5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3个月考核结果都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100000元。
 - (3) 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为严重不达标,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1个月考核结果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50000元;如在该季度服务周期内2个月及以上考核严重不达标,则扣除该季度服务费用150000元。
3. 若一年内有两个月严重不达标的(即考核结果低于80分),将被列入本镇养护服务黑名单,排除在本镇保洁养护招投标范围。

【附件二】

道路保洁作业标准

- 一、作业人员穿戴好劳防着装，佩戴工号胸章。
- 二、作业前检查收集车及操作工具是否完好。
- 三、清扫人行道时，先扫地坪，再扫墙角，三扫树根，做到人行道清。
- 四、清扫车道路面时，先扫隔离障，再扫路面，先扫一把，再跟一把，最后清一把，前进一步继续扫。
- 五、清扫路边沟底时，先扫一把，再带一把，最后清一把，及时畚，横跨一步继续扫。
- 六、掌握气候顺风扫，雨天积水用力扫，公交车站招呼扫，商业网点宣传扫，路边沟眼绕道扫，车辆占道扫。
- 七、清扫的垃圾及时收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 八、废物箱保洁时，随带收集垃圾容器，掏清箱内废弃物不落地，做到不沉积、不满冒。刷洗箱体，擦清箱面。
- 九、“五不准”：不准在上岗前酗酒，不准在作业时吸烟，不准在道路和公共场所随意席地而坐，不准将扫帚和铁锹在地面上拖走，不准在收集车外吊挂布袋等杂物。
- 十、各路段保洁员应将垃圾倒入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乱倒。

【附件三】

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 一、作业人员穿戴好劳防着装，佩戴工号胸章。
- 二、作业前检查垃圾清运车及操作工具是否完好。
- 三、行车要文明有序，要限速慢行，避让行人。车辆进出小街小巷作业点，辅助工应下车指挥，车到作业现场要停好，防止溜车，避免交通堵塞，不得停放在交叉口、弄堂口等处。
- 四、各个设点的作业都应按时按序进行，防止遗漏。
- 五、要文明作业，防止垃圾飞扬影响周边环境，要与行人礼貌招呼，注意安全，宁慢勿蛮，装载适量。
- 六、清运前，作业人员首先应把混入生活垃圾的砖块、硬物挑出来，以防损坏刮板。
- 七、作业时盖好垃圾桶盖，按先拉后推的方式移动垃圾桶，倒掉垃圾后，对桶底的垃圾必须要铲清，箱、房内四角要扫清，然后把箱、房顶杂物清除，箱、房外二公尺内的区域扫清，垃圾桶应及时复位，随手关门。
- 八、运输途中无吊挂、飞扬、散落，垃圾倒入指定地点。
- 九、每日作业完毕，将垃圾清运车进行清洗。车辆停放在指定车位，对车辆工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附件四】

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一、道路保洁质量要求

- 1、地面无积泥，无积水及各类废弃物，呈本色。
- 2、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 3、人行道侧石、人行道树穴内等无废弃物；
- 4、应保持窞井进水口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
- 5、“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树根清、隔离障清；
- 6、“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 7、“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 8、“一通”：窞井沟眼通。

二、机械化保洁服务要求：

- 1、清扫保洁车车辆标识应清晰完整，车容整洁，作业过程中无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
- 2、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扫、漏冲，机扫车、冲洗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 3、机械清扫保洁是必须喷水降尘。机械冲洗设备水压不少于 300kPa。
- 4、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时应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并应控制水压和行速，避免污水飞溅过往行人。
- 5、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沟底无浮土、污水和各种废弃物。作业车辆收集的垃圾、污水应按规定排放。
- 6、机械化保洁作业车速清扫时的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8Km。保洁时的行驶速度参数定为 8~10Km。机械化冲扫保洁作业行驶速度参数为每小时 6~10Km。
- 7、遇气温低于 4℃、台风暴雨、大雪等不适宜冲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冲洗作业。
- 8、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应避免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间段。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上海净达环境卫生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2026年余山区域（除余北大居）环卫作业服务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 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 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 测机构名称			参与验 收供应 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使用 人分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 务对象			使用单 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____期，此为第____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____段，此为____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p>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p>		
<p>验收小组意见</p>	<p>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p>	
<p>采购人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供应商确认：</p> <p>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p> <p>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组织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